

德化县审计局文件

德审〔2020〕2号

德化县审计局关于印发 德化县审计局信息工作考评办法的通知

本局各股室：

《德化县审计局信息工作考评办法》已经局务会研究修订，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遵照执行。

德化县审计局
2020年2月18日



德化县审计局信息工作考评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动审计信息工作，提高审计信息质量，更好地发挥审计信息为领导决策和指导审计实践服务的作用，依据市审计局《泉州市审计信息考评办法》（泉审综〔2016〕110号），结合我局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评对象

本局各股室审计干部。

第三条 个人年度信息被采用基本任务

每个业务股室月均被采用信息不少于1篇，每人年度被采用信息不少于4篇，其中每个审计项目被采用信息至少1篇，办公室每人年度被采用信息不少于10篇（不含职工和临时人员）。

第四条 考评内容

（一）被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纪委监委办公厅采用的信息。

（二）被审计署办公厅采用的信息。

（三）被《中国审计报》、《中国审计》杂志采用的信息。

（四）被省厅办公室、综合处、驻厅纪检组、研究所采用的信息。

（五）被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采用的信息。

（六）被市审计局采用的信息。

(七)被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纪委办公室采用的信息。

(八)被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主流媒体采用的信息。

(九)被各级党报采用的信息。

以上所指审计信息均不包括审计公文。

第五条 评分标准

(一) 采用分

1.被省委办公厅《八闽快讯》采用的每篇计30分、《专报件》及《八闽快讯(增刊专报)》采用的每篇计50分;

2.被省政府办公厅《今日要讯》采用的每篇计30分、《政讯专报》采用的每篇计50分;

3.被省纪委、省人大办公厅采用的每篇计20分;

4.被审计署《审计工作动态》、《审计工作通讯》采用的每篇计15分;

5.被《中国审计(信息窗)》采用的每篇计15分;

6.被《中国审计报》头版采用的每篇计30分,2版采用的每篇计20分,3版财经研究采用的每篇计30分,4至8版采用的每篇计15分;

7.被审计署门户网站采用的每篇计20分;

8.被省厅编辑采用的《审计简报》每篇计10分、《审计简报(简讯)》每篇计8分;

9. 被驻省厅纪检组编辑采用的《审计纪检》、省厅编辑采用的《福建审计（信息窗）》每篇（条）计 10 分；

10. 被省厅门户网站采用的每篇计 5 分，省厅政务网站采用的每篇计 3 分，省厅三级信息发布平台采用的每篇计 2 分，参与省厅门户网站在线访谈的每篇计 30 分；

11. 被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采用的每篇计 8 分；

12. 报送市审计局《要情专报》每篇计 2 分，报送并被采用上报的每篇计 10 分；

13. 被市审计局《泉州审计》采用的每篇计 3 分，被市审计局政府门户网站采用的每篇计 2 分，被市审计局三级信息发布系统采用的每篇计 1 分；

14. 被县委办公室、人大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县（纪委办公室）采用的县级审计机关信息每篇计 1 分（同一篇信息多处采用只算一篇）；

15. 被国家级主流媒体采用的每篇计 20 分；

16. 被省级主流媒体采用的每篇计 15 分；

17. 被市级主流媒体采用的每篇计 10 分。

（二）加分

1. 被省领导、署领导批示的每篇加 30 分；

2. 被省政府办公厅批转的每篇加 20 分；

3. 被中办、国办采用的每篇加 20 分；

4. 得到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纪委领导批示，或被其办公室批转的每篇加 10 分；

5. 得到县委、人大、政府、纪委领导批示的每篇加 5 分；

6. 审计信息反映问题引起重视，出台规范性文件，从制度上解决问题促进整改的信息，每篇加 20 分。

（三）减分

在上报的审计信息中，事实、数据等主要内容发生错误的，每次减 20 分；对不按本办法规定报送考核资料的，扣减 20 分；经查明为虚假信息或信息采编发生严重错误、被有关部门、单位追究责任的，取消当年度考核资格。

第六条 考评与奖惩

（一）局按季度通报各股室信息采用及得分情况，年终进行全年总考评。

（二）未完成基本报送任务，或上报信息中事实、数据等有严重错误的股室、个人将取消信息评先资格。

（三）年度信息完成情况将作为股室和个人评先评优、年度考核奖惩的依据。

第七条 本办法由局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原有的《德化县审计局信息工作考核办法》（德审综〔2010〕21 号）停止执行。

附件：年度审计信息采用情况自评表

附件

年度审计信息采用情况自评表

股室:

日期:

采用情况	每篇分值	采用篇数	自评得分
一、采用分			
1、省委办公厅《八闽快讯》	30		
2、省委办公厅《专报件》	50		
3、省委办公厅《八闽快讯（增刊专报）》	50		
4、省政府办公厅《今日要讯》	30		
5、省政府办公厅《政讯专报》	50		
6、省纪委办公厅	20		
7、省人大办公厅	20		
8、审计署《审计工作动态》	15		
9、审计署《审计工作通讯》	15		
10、《中国审计（信息窗）》	15		
11、《中国审计报》头版	30		
12、《中国审计报》2版	20		
13、《中国审计报》3版财经研究	30		
14、《中国审计报》4-8版	15		
15、审计署门户网站	20		
16、省审计厅《审计简报》	10		
17、省审计厅《审计简报（简讯）》	8		
18、省审计厅《审计纪检》	10		
19、省审计厅《福建审计（信息窗）》	10		
20、省审计厅门户网站	5		
21、省审计厅政务网站	3		
22、省审计厅三级信息发布平台	2		
23、省审计厅门户网站在线访谈	30		
24、市委办公室《侨区快讯》	8		
25、市人大办公室	8		
26、市政府办公室《泉州要讯》	8		
27、市纪委办公室	8		
28、市审计局《要情专报》（报送）	2		

29、市审计局《要情专报》(报送并被采用上报)	10		
30、市审计局《泉州审计》	3		
31、市审计局门户网站	2		
32、市审计局三级信息发布系统	1		
33、县(市、区)委办、人大办、政府办、纪委办	1		
34、国家级主流媒体:人民日报、新华社、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杂志,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人民网、新华网	20		
35、省级主流媒体计:福建日报、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福建电视台、东南卫视、海峡卫视、福建人民广播电台)、《海峡通讯》杂志、福建东南网;人民网地方频道、新华网地方频道	15		
36、市级主流媒体计:泉州晚报、泉州广播电视台,泉州网	10		
小 计			
二、加分			
1、省领导、署领导批示	30		
2、省政府办公厅批转	20		
3、中办、国办采用	20		
4、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纪委领导批示或被其办公室批转	10		
5、县(市、区)委、人大、政府、纪委领导批示	5		
6、反映问题引起重视,出台规范性文件,从制度上解决问题促进整改的信息	20		
小 计			
三、减分			
1、事实、数据等内容存在错误	-20		
2、未按本办法规定报送考核资料	-20		
3、存在虚假信息或信息采编严重错误,被有关部门、单位追究责任的	取消年度考核资格		
小 计			
合 计			
其他情况说明:			

(此页无正文)

德化县审计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8日印发
